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0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楨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零柒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吳楨哲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02 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(月)計付
03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
04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
05 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
06 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
07 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
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